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80 号

申请人：董维斌，男，汉族，1996年3月12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莱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敦和路85号之八自编408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程文海。

申请人董维斌与被申请人广州莱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董维斌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程文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未缴纳社保经济补偿2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2022年8月起我单位与申请人所签订的合同为计件的合同，并非劳动合同，故申请人所主张的购买社保的请求，我单位认为不合理，我单位已支付社保补贴。本案调

解阶段我单位已提交相关材料，如有需要，则再次提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设计师岗位，每周工作5天。申请人主张入职时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不清楚劳动合同的期限，但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述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签订劳务合同，其入职时工资标准为底薪7500元+浮动奖金500元，2021年4月起调整为底薪8000元，每月工资通过被申请人公账及郭某私账发放，最后工作至2023年8月31日，因其请假期间被申请人招聘新设计师，故与其沟通离职事宜，2023年9月1日其已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主张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5000元+社保补贴2000元+计件工资，双方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为2022年7月，后双方签订劳务合同，月工资按照计件计发，分为标准计件和弹性计件。申请人2023年7月起因婚期请假，至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沟通其可招聘新设计师。申请人确认其与被申请人沟通可招聘新设计师，但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赔偿金。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已口头约定申请人在职期间领取社保补贴，故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购买社保，但劳务合同期间则无需购买社保。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提交银行交易明细、

微信聊天记录、社保缴费状态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银行交易明细载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6 月、7 月每月被申请人公账向申请人转账支付 5000 元，备注为工资。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其一，虽被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8 月起双方为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并未能举证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等证据证明其主张，而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起从事的工作内容仍系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且其亦享有每月领取相应报酬的权利，故本委认定双方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之情形，申、被双方 2022 年 8 月起仍存在劳动关系。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其行使受一定限制，劳动者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解除权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履行在离职时明确通知用人单位的义务。因为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存在多样性，即使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若劳动者是以其他理由提出辞职的，用人单位也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被申请人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但是申请人在离职时并未以任何形式告知或者说明情况，并未明确自己行使被迫解除权的事实，未明确因被申请人何种违法行为而行使被迫解除权，之后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

求支付经济补偿，于法无据。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支付经济补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柳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